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u>附 件</u>	5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21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u>附 錄</u>	2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2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二)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4年5月20日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暨櫃買中心104年6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上述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8,264,9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4,520,000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39,070,326元（每千股分派新台幣30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盈餘分派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五、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u>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刪除)	依公司法第235條及235條之1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u>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董監事酬勞5%以下。 2.員工紅利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規定修訂盈餘分派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依實際股東會通過日期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精實廠區，提高管理效能與降低成本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915,570千元，較103年度增加21.75%，全年度合併淨利78,351千元，每股盈餘0.6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7	49.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18	20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30	147.88
	速動比率(%)	114.84	119.2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0	(3.87)
	權益報酬率(%)	1.87	(8.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85	(12.81)
	純益率 (%)	0.82	(4.38)
	每股盈餘(元)	0.60	(1.49)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穿戴裝置用微型光機開發成功
- 車用抬頭顯示器用光機開發成功
- 光機自動化生產製程開發成功
- 自黏性LSR液態矽膠開發成功
- 光學級UV固化膠開發成功
- 醫材品質系統 ISO-13485通過認證
- 微投影耳道疾病教學模型榮獲發明金獎
- 口腔擴張器之開發

- 傷口量測儀相關技術之建立
- 雙色或多射副射台製程已成功開發
- 模具與電控系統整合相關製程開發與研究成功運用於3射轉盤模具上
- 電子元件保護低壓成型技術已成功運用於悠遊卡錶帶上
- 自黏性LSR矽膠對PA與PC塑材有良好粘著性已成功開發
- 快速模具設計開發已完成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穿戴式裝置智能眼鏡開發及機電整合
- 開發虛擬裝置用手勢控制應用
- 開發雷射掃描技術應用
- 開發新一代雷射微投影機光機模組
- 導熱材料開發與研究
- 材料輕量化應用與研發
- 特用結構黏結膠(熱固，UV)研究與開發
- 前瞻性生物醫療器材研究及開發
- 微創手術器械開發
- ISO-13485(納入設計範圍) 暨GMP導入
- 直立式機台LSR開發與運用
- 氣輔成型(外氣)開發與運用
- 模內壓縮成型專案開發
- 醫療產品設計與開發
- 持續穿戴式裝置專案開發
- 金屬3D列印異型水路開發與應用

展望

本公司近幾年來透過組織、產品及客戶結構等經營調整，104年已擺脫過去的陰霾，開始轉虧為盈。展望105年，在全球經濟環境呈現悲觀的氣氛下，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除了持續在本業上努力，增強垂直整合，發揮綜效，創造競爭優勢，在新事業方面也期盼把握先機，交出漂亮的成績單，開創英濟新格局。

在模具及塑膠射出等本業方面，考量105年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因此以穩健保守態度看待，預計將維持小幅成長。在新事業方面，如光電事業及生醫保健事業等，由於相關產品及客戶開發都有明顯的開展，因此將樂觀看待其成功的果實在105年開始收成。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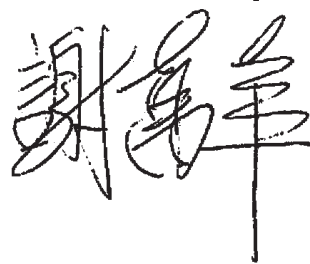
鐘建蘭



陳翠華



謝萬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英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938	4	124,88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9,671	5	276,408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166	3	47,4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1,175	4	182,7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11,631	10	290,1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57	-	5,4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026,338</u>	<u>26</u>	<u>927,056</u>	<u>26</u>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44	-	14,1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45,417	70	2,421,010	6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8,711	3	119,051	3		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	450	-	40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8,232	1	76,4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9	-	8,7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0,493</u>	<u>74</u>	<u>2,639,881</u>	<u>7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u>\$ 3,946,831</u>	<u>100</u>	<u>\$ 3,566,937</u>	<u>100</u>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股本	3100		3100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股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3400		34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6,831</u>	<u>100</u>	<u>\$ 3,566,937</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056,262	100	1,039,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十二)	1,040,876	99	1,000,556	96
營業毛利	15,386	1	38,584	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	100	-
營業毛利淨額	15,326	1	38,48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41	1	6,536	1
6200 管理費用	67,301	6	56,8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74	6	41,573	4
營業費用合計	138,716	13	104,932	10
營業淨損	(123,390)	(12)	(66,4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1	-	2,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十七)及七)	8,716	1	(15,4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9,571)	(1)	(6,5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001	26	(111,07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997	26	(130,407)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144,607	14	(196,855)	(1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66,256)	(7)	3,71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8,351	7	(193,13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	-	(10,6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1,803	-
	585	-	(8,8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60)	(1)	72,385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8)	-	16,7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698)	(1)	89,173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13)	(1)	80,36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38	6	(112,769)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1.4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1.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1,291,914	1,141,793	(128,145)	317,298	(15,024)	302,274	2,607,836
-	-	(128,145)	128,145	-	-	-	-
-	-	-	(193,138)	-	-	-	(193,138)
-	-	-	(8,804)	72,385	16,788	89,173	80,369
-	-	-	(201,942)	72,385	16,788	89,173	(112,769)
-	-	4,296	-	-	-	-	4,296
8,820	8,820	482	-	-	-	-	9,302
1,300,734	1,300,734	1,018,426	(201,942)	389,683	1,764	391,447	2,508,665
-	-	(201,942)	201,942	-	-	-	-
-	-	-	78,351	-	-	-	78,351
-	-	-	585	(11,060)	(3,638)	(14,698)	(14,113)
-	-	-	78,936	(11,060)	(3,638)	(14,698)	64,238
-	-	1,125	-	-	-	-	1,125
1,610	1,610	1,046	-	-	-	-	2,656
\$ 1,302,344	\$ 1,302,344	818,555	78,936	378,623	(1,874)	376,749	2,576,6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4,607	(196,8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88	15,722
攤銷費用	532	1,006
利息費用	9,571	6,532
利息收入	(2,851)	(2,6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5	4,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6,001)	111,073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	(7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2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1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476)	16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737	(70,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	18,314
存貨	31,578	(12,8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26	(12,707)
其他流動資產	(16)	(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480	(78,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94)	61,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84)	14,2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3	-
其他應付款	41,689	(6,660)
其他流動負債	5,070	(11,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2	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304)	6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76	(15,821)
調整項目合計	(194,300)	146,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693)	(50,1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06)	(19,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99)	(69,25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81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6)
預付投資款增加	(7,06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3,300)	2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526)	(6,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9)	(12,122)
取得無形資產	(581)	(4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71	(8,112)
收取之利息	2,570	2,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184)	(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40,242	1,3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75,242)	(1,508,8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678	220,986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6	9,302
支付之利息	(9,099)	(6,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235	99,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52	24,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86	100,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38	124,8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杰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2,987	16	665,963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811,975	33	1,744,896	3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63,396	10	645,62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94,461	9	392,66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942	1	34,206	1
	流動資產合計	3,825,761	69	3,483,350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44	-	14,18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1	-	1,7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56,679	25	1,320,546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七))	55,389	1	53,2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9,435	3	168,29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011	-	18,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61	2	64,7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6,850	31	1,641,648	32
	資產總計	\$ 5,522,611	100	\$ 5,124,9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八)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八)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0		23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2,611	100		\$ 5,124,99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915,570	100	4,858,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二)	5,086,892	86	4,421,024	91
營業毛利	828,678	14	437,612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469	2	99,638	2
6200 管理費用	379,981	6	314,7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036	3	131,586	3
營業費用合計	660,486	11	545,966	11
營業淨利(淨損)	168,192	3	(108,3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7,719	-	7,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十九)(二十))	(12,209)	-	(48,17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22,353)	(1)	(17,6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43)	(1)	(58,31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349	2	(166,66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2,712)	(1)	(45,932)	(1)
本期淨利(淨損)	48,637	1	(212,60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	-	(10,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1,803	-
	585	-	(8,8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6)	-	73,25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8)	-	16,7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864)	-	90,0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79)	-	81,2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58	1	(131,366)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351	1	(193,13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714)	-	(19,463)	-
本期淨利(損)	\$ 48,637	1	(212,60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38	1	(112,7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80)	-	(18,5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58	1	(131,36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1.4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1.49)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1,914	1,141,793	(128,145)	317,298	(15,024)	302,274	2,607,836	15,071	2,622,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8,145)	128,145	-	-	-	-	-	-
本期淨損	-	-	(193,138)	-	-	-	(193,138)	(19,463)	(212,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804)	72,385	16,788	89,173	80,369	866	81,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1,942)	72,385	16,788	89,173	(112,769)	(18,597)	(131,36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296	-	-	-	-	4,296	-	4,29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820	482	-	-	-	-	9,302	-	9,3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61,449	61,44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0,734	1,018,426	(201,942)	389,683	1,764	391,447	2,508,665	57,923	2,566,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1,942)	201,942	-	-	-	-	-	-
本期淨利	-	-	78,351	-	-	-	78,351	(29,714)	48,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5	(11,060)	(3,638)	(14,698)	(14,113)	(166)	(14,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8,936	(11,060)	(3,638)	(14,698)	64,238	(29,880)	34,35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25	-	-	-	-	1,125	-	1,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0	1,046	-	-	-	-	2,656	-	2,6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6,511	36,5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2,344	818,655	78,936	378,623	(1,874)	376,749	2,576,684	64,554	2,641,2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349	(166,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779	259,098
攤銷費用	7,731	7,48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240	1,209
利息費用	22,353	17,609
利息收入	(7,719)	(7,4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5	4,296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	(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	14,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53	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4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654	319,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787)	46,753
存貨	84,610	(60,5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14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18,055)	13,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8)	(2,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20)	44,775
其他應付款	(3,665)	(14,235)
其他流動負債	220	17,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2	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03)	52,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21)	50,510
調整項目合計	269,933	370,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282	203,376
支付之所得稅	(84,946)	(72,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336	130,86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36)
預付投資款增加	(7,06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6,0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50)	(144,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42	28,092
取得無形資產	(14,164)	(4,9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6,1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389)	(65,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988	(3,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75)	(15,341)
收取之利息	7,815	7,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797)	(138,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611,805	4,470,400
償還短期借款	(5,270,576)	(4,443,533)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30,1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	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56	9,302
支付之利息	(22,048)	(17,7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511	(6,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355	42,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70)	20,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024	55,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963	610,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987	665,9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85,150
本期稅後淨利	78,350,77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835,078)
可供分配盈餘	71,100,8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配發現金0.3元	(39,070,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030,522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新增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宜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	--	---------------------------------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Q01010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C01030電器製造業。
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 董監事酬勞5%以下。
2. 員工紅利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及監察人應共同遵守之。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4.06.23	普通股	4,856,508	3.73	普通股	4,856,508	3.73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4.06.23	普通股	944,956	0.73	普通股	944,956	0.73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4.06.23	普通股	38,483,802	29.58	普通股	38,483,802	29.55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婉晟	104.06.23	普通股	38,483,802	29.58	普通股	38,483,802	29.55
董事	褚敏雄	104.06.23	普通股	4,080,217	3.14	普通股	4,080,217	3.13
董事	郭献玉	104.06.23	普通股	14,092,000	10.83	普通股	14,092,000	10.82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陳翠華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麒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萬華	104.06.23	普通股	1,029,769	0.79	普通股	1,029,769	0.79
合 計				63,487,252			63,487,252	

註1：104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130,119,919股；

105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130,234,4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814,066股，截至105年04月23日止持有62,457,483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81,407股，截至105年04月23日止持有1,029,769股。

